

訴訟

[美國]

電腦執行程序不是判斷專利是否適格之唯一條件

Bancorp Services LLC (簡稱 Bancorp) 為美國 7,249,037 (簡稱'037) 號專利權人，'037 號專利涉及壽險保單之管理方法。2009 年時 Bancorp 對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U.S.) (簡稱 Sun Life) 提出侵權訴訟，在地方法院解讀申請專利範圍前，Sun Life 以系爭專利違反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為由提出即決判決 (summary judgment) 請求，地方法院准許 Sun Life 的請求，認為系爭專利為抽象概念，作出有利於 Sun Life 的判決，Bancorp 隨後向 CAFC 提出上訴。

Bancorp 上訴時，稱系爭專利需要以電腦執行，因此非為抽象概念而為適格標的，然而 CAFC 表示，電腦執行係考慮專利內容是否為適格標的不可或缺的要件外，還必須以人類無法計算或運算的方式執行該方法，而系爭專利中的電腦僅是用以更有效率地完成管理壽險保單的相關計算，所以 CAFC 維持地方法院發出系爭專利為抽象概念的判決。

值得注意的是，CAFC 認為此判決和先前發出的 CLS Bank Int'l v. Alice Corp. 一案判決([可參閱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刊之第 41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並未相悖，CLS Bank Int'l v. Alice Corp. 案中的排除財務交易交割風險方法之所以為專利適格標的，是因為該方法包含了特定的電腦實施限制條件。

資料來源：

1. "Claims for Managing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not Patent-Eligible,"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7 月 27 日。
2. Bancorp Services, L.L.C., v.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U.S.), and Analect LLC, Fed Circ. 20111467. 2012 年 7 月 26 日。